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迅游科技”）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副总裁李洪阳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11月17日）通过大宗交易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4日止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，减持迅游科技股份不超过（含）250,500股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其减持股份来源为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。

二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18年12月4日，李洪阳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李洪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目前李洪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00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